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28,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增持金额 91.76 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含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6,26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累计增持金额 19,416.62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电投集团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5）增持股份的价格：国家电投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含首次增持日，即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4,355,944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85%，增持金额 10,580.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4,483,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34%，增持金额 10,672.35 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上述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下限的 5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779,177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01%，增持金额 8,744.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6,26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金额 19,416.62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6,781,34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292,16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3,689,11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投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和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期末，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67.7 亿元，超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150 亿元担保额度，超限金额 17.7 亿元，主要为根据关联方债务融资增信需要而配合发生的担保，造成担保超限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海南大厦房产第四顺位抵押	426,800,000.00	2019/1/17	2020/3/17
2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8.5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	850,000,000.00	2019/6/21	2020/2/21
					2019/6/24	2020/2/24
					2019/6/26	2020/2/26
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	245,900,000.00	2019/12/12	2020/9/12
4	关联担保项目逾期利息			247,527,207.58		
	合计			1,770,227,207.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二、解除违规担保情况

为尽快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努力，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解除 8.5 亿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目前经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剩余 920,227,207.58 元违规担保解除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收到上述剩余违规担保金额中 426,800,000.00 元和 245,900,000.00 元的债权人解除该笔关联担保的书面函件，相关担保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有关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众环专字【2020】170043 号）：

"公司 2019 年末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6,770,227,207.58 元，其中超担保额度 1,770,227,207.58 元，超额度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超额度担保涉及担保本金 1,522,700,000 元，被担保方分别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426,800,000.00 元、850,000,000.00 元、245,900,000.00 元，以上三笔担保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超额度担保涉及担保利息 247,527,207.58 元，系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债务产生的利息，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还款义务。其中 49,768,947.22 元利息系上述 426,800,000.00 元担保事项所产生，其余 197,758,260.36 元利息均系授权担保额度以内的担保事项所产生。"

据此，上述逾期利息中的 197,758,260.36 元为授权范围内担保债务产生的连带责任还款义务，剩余 49,768,947.22 元超限担保逾期利息将随公司超限担保义务解除而自动解除。

三、相关整改措施和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担保审批制度和用印管理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备查文件

众环专字【2020】170043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有关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6,896,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40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吴江分行"）共计 4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456,896,247
持股比例（%）	36.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9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 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质押给建设银行吴江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0-5-28	2021-5-27	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9.85%	3.6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9.85%	3.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456,896,247	36.68%	229,000,000	274,000,000	59.97%	22.00%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7,407,303	36.72%	229,000,000	274,000,000	59.90%	22.0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对应融资余额为 44,990 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0-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5-6 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0 年 5-6 月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 220 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近期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 370,688.61 平方米，成交金额 2,737,000,000 元。

一、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5-6 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0 年 5-6 月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 220 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9 号和临 2020-076 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下属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获得 11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370,688.61 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 2,737,000,000 元，具体如下：

（一）产业新城及相关业务获得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2020XZ-5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八路北侧、中经四路东侧（温泉园区内）	49,658.97	居住（兼容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70 年	1<R≤1.5	161,300,000
2020XZ-6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八路南侧、中经四路东侧（温泉园区内）	30,400.14				98,750,000
2020XZ-7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八路南侧、中经五路西侧（温泉园区内）	18,871.86				61,480,000
2020XZ-8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七路南侧、中经四路东侧（温泉园区内）	40,380.01				131,820,000
2020XZ-9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八路南侧、中经五路东侧（温泉园区内）	29,121.71				94,360,000
2020XZ-10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八路北侧、中经五路西侧（温泉园区内）	16,831.92	居住用地	70 年	1<R≤1.5	45,670,000
2020XZ-11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中纬六路南侧、中环路西侧（温泉园区内）	207.95				650,000
WZGT2020-0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站前路东侧	34,054.18	住宅用地	居住 70 年 商业 40 年	1<R≤1.6	56,000,000
2020XZ-1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滨河大道东侧，丰源街北侧	40,632.79	供水用地	50 年	R≤1	50,190,000
2020XZ-2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南一路西侧、新源西街北侧	70,423.26	排水用地			87,330,000
合计			330,582.79	-	-	-	787,550,000

（二）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获得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P(2020)034	华御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和乐业路交汇处东北侧	40,105.82	住宅、商服、公园与绿地	住宅 70 年 商服 40 年	R=5.24	1,949,450,00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相关业务、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中，本次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获得的 P(2020)034 地块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华中金融城的核心地段，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周边各类配套较为成熟，符合公司开拓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一圈一带"）持有公司股份 16,09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圈一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2 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一圈一带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92,723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1,090,5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2,15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1,980,800	0.70%	2020/5/29～2020/5/29	集中竞价交易	10.4374－10.4374	20,674,386.72	已完成	14,111,923	4.999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3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5 号楼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方	指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恒通股份 1,98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7-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立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J6MJ9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信息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立基	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苏辛格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超新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持有恒通股份 16,092,723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经营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产品持有恒通股份 16,092,723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7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恒通股份 1,980,800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92,723	5.70%	14,111,923	4.99997%
合计	16,092,723	5.70%	14,111,923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产品持有恒通股份 16,092,723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产品持有恒通股份 14,111,9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5,64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立基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7-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6,092,723 股 持股比例：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111,923 股 持股比例：4.99997% 变动数量：1,980,800 股 变动比例：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立基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股份比例从 6.2390%减少至 5.2390%。

文一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 1,584,300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紫光集团

信披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 10 层		
	权益变动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5/27-2020/5/28	1,584,300	1.0000%

备注：1、上一次权益变动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紫光集团持股数为 2,877,137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紫光集团持股数为 1,292,837 股。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拥有文一科技股份情况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137	1.8160%	-1,584,300	1.0000%	1,292,837	0.8160%
紫光通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7,278	4.2652%	0	0	6,757,278	4.2652%
健坤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1578%	0	0	250,000	0.1578%
合 计	\	9,884,415	6.2390%	-1,584,300	1.0000%	8,300,115	5.239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